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审核问询
函回复及财务数据更新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2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出具的《关于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2〕020255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深交所发行上市审核机构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文件进行了审核，并形成了审核问询问题。公司收到深交所出具的审核问询函后，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公司情况就审核问询函中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答复。

鉴于公司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公告了《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结合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内容涉及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第三季度财务数据，审核问询函回复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1 月 21 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此外，公司将相关申报文件的财务数据更新至 2022 年三季度，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的公告。公司将按照要求及时将审核问询函回复相关文件及已更新财务数据的相关申报文件报送深交所。

公司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通过深交所审核，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决定后方可实施。该事项能否通过审核、注册以及最终通过审核、注册的时间尚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审核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立中四通轻合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11月21日